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中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24日-2026年4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振中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23日，振中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33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振中投资	集中竞价	2026.01.26 ~2026.03.18	67.74	430,600	0.6332%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振中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69.50	5.4338%	326.44	4.8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50	5.4338%	326.44	4.8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99.70	44.1132%	2,999.70	44.1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9.70	44.1132%	2,999.70	44.1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清泉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22.0588%	1,500.00	22.05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22.0588%	1,500.00	22.05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振中	合计持有股份	0.30	0.0044%	0.30	0.0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30	0.0044%	0.30	0.0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869.50	71.6103%	4,826.44	70.9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9.50	71.6103%	4,826.44	70.9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振中投资本次减持完毕后持有公司股份 3,26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06%；本次减持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振中投资、李振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71.6103%变为 70.9771%，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振中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振中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振中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